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合理利用期货、期权等金融工具，充分发挥套期保值在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过程中规避风险、优化成本的作用，同时防范业务自身风险，根据商品交易所有关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进行套期保值，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套期保值业务必须遵守以下几项基本原则：

(一) 公司可以进行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公司进行的外汇、利率等金融产品套期保值业务参照本制度执行；

(二)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期权及相关场外期权品种，只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

(三)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建立的头寸数量及持仓时间原则上应当与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及时间段相匹配，期货持仓量不得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相应的期货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者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四) 公司应当以公司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五) 公司应当具有与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应当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第二节 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与审批流程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建立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组长，组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执行。各项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批准的套期保值计划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

第五条 公司拟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应当就套期保值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聘请咨询机构就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六条 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以会议形式进行期货及期权业务决策，须 2/3 以上成员赞成方可通过。主要人员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负责人，全面负责套期保值工作，召集和主持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会议；审批（或授权审批）套期保值交易方案；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二)业务单位总经理：为具体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具体策略方向设计、拟订相关计划和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审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套保方案的决策；

(三)业务单位财务经理：负责有关业务单元套期保值业务资金规模要约、日常套保业务执行。在经审批和授权的权限内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

(四)财务负责人（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具体执行套保业务表内业务处理，进行会计核算；

(五)内审负责人：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和监督；

(六)以上权限划分实行策略执行审核和财务独立控制垂直管理模式，避免越权处置，保证财务管理的独立性。

第七条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流程如下：

(一)各业务单位根据自身需求，向业务单位总经理申报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需求，各业务单位总经理根据公司本身采购需求向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负责人汇报；

(二)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需求、套期保值方案结合市场价格行情进行分析，对于已经董事会审批授权范围内的额度进行审议授权；

(三)套期保值方案批准后，由业务单位财务经理根据批准后的方案具体实

施，进行后续协调准备资金；

（四）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指定交易员，根据具体期货、期权保值方案结合当期行情择机谨慎准确下达交易指令。每日交易结束后，交易员应及时将当日成交明细、结算情况及经纪公司发来的帐单传递给业务单位财务经理。业务单位财务经理根据交易的进度，跟踪套保业务的相关汇总单或凭证，每月核对保证金余额，并传递到财务总监，进行账务处理；

（五）因价格异常波动导致风险备用金不足仍需要额外追加时：业务单位财务经理应及时制定平仓或追加保证金的解决方案，经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若在期货公司要求追加保证金的时限前，不能完成批准流程并将资金追加到位，则业务单位总经理应会同公司总经理可以决定立即执行平仓或追加保证金，事后及时报告套期保值领导小组；

（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如果需要进行实物交割了结期货头寸时，应提前对相关各方进行妥善协调，以确保交割按期完成。

第八条 公司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三节 风险管理制度

第九条 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应就套保业务开展以下风险管理工作：

- （一）制定与境内期货业务有关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管理工作程序；
- （二）监督境内期货业务有关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程序；
- （三）审查境内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
- （四）审核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
- （五）核查交易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套期保值计划和具体交易方案；
- （六）对期货期权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保证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 (七)发现、报告，并按程序处理风险事故；
- (八)评估、防范和化解公司境内期货业务的法律风险。

第十条 各业务单位总经理应跟踪了解境内经纪公司的发展变化和资信情况，并将有关发展变化情况报告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来选择或更换经纪公司。

第十一条 各业务单位按照不同月份的实际生产能力来确定和控制当期的套期保值量，任何时候不得超过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授权范围进行保值。

第十二条 公司在已经确认对实物合同进行套期保值的情况下，期货头寸的建立、平仓要与所保值的实物合同在数量上及时间上相匹配。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风险测算系统如下：

(一)资金风险：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公司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二)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以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一)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业务单位财务经理、业务单位总经理，业务单位总经理进一步向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负责人汇报相关情况；风险管理部根据实际情况通知证券部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风险处理程序：

(1)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负责人应当及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必要时召开董事会进行决策；

(2)相关人员执行公司的风险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交易错单处理程序：

(一)当发生属期货经纪公司过错的错单时：由交易员通知期货经纪公司，并由期货经纪公司及时采取相应错单处理措施，再向期货经纪公司追偿产生的直接损失；

(二)当发生属于公司交易员过错的错单时，由交易员采取相应的指令，相应的交易指令要求能消除或尽可能减小错单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公司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第十七条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境内期货从业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可以在确保公司机密的情况下对套保业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检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如发现违规操作或其它风险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套保业务。

#### **第四节 保密制度**

第二十条 公司期货业务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期货业务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期货交易有关的信息。

#### **第五节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制度进行审查和修订，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新的风险控制需要。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